

证券代码：870498 证券简称：嘉思特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天津嘉思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嘉思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详见公告编号：2019-033）已获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083,603.7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196,752.16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21,000 元。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9,070,000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9,000,000 股减去股东江阴三方投资有限公司放弃本次现金分红的股份 39,930,000 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

特殊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三方投资有限公司已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承诺，不参与此次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即江阴三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9,930,000 股份自愿放弃本次应享有的股利。根据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股东有权放弃全部或部分的利润分配权，所以本次拟以扣除江阴三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本之外的股本 9,070,000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人民币 2,721,000.00 元（含税）。本次分派不送红股、不进行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3、除权除息特别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公司将按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与总股本不一致，因此公式中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情况根据总股本折算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 10 股分红金额÷10）÷总股本=9070000*（3÷10）÷49000000=0.055531；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

（前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0）=（前收盘价-0.055531）÷（1+0）。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 年 1 月 9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1 月 10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1 月 9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全部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将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划入
股东资金账户。

五、联系方式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永保路 21 号 联系人：肖志刚

电话：022-96970303 传真：022-86837333

六、备查文件

天津嘉思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天津嘉思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